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林淑菁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地政士法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2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行政訴訟法第98條規定：「（第1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項）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地政士法事件，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72號判決駁回後，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64號判決予以廢棄，並確認原處分為違法而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提起上訴時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000元，支出電子卷證費200元，有收據3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27頁），另聲請人聲請酌定訴訟代理人酬金，經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25號裁定予以核定為30,000元，有該裁定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9-30頁），合計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為40,200元（計算式：4,000元＋6,000元＋200元＋30,000元＝40,200元），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李君豪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郭銘禮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　需　要　件

代理人之情形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喻涵